

关于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代米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后安村大江坝(地理坐标：E116.196161°，N23.802956°)，总投资1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占地面积26826.63m²，建筑面积27623m²，建设日产50吨食用菌生产基地，建设内容：厂房一栋，原料车间二栋，配套附属车间一栋，办公楼一栋，员工宿舍楼一栋，引进智能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及设备一批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